

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中晟检（C201910）第4024号



172312050450

项目名称： 光大环保能源（遂宁）有限公司
10月1#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： 光大环保能源（遂宁）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19年10月28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，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6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，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，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，请发送邮件至 zsqm@chinazmhb.com 获得支持，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眉山实验室

地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 7 组

邮政编码：620036

电话：028-38566688

传真：028-38566600

成都分实验室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技园南路 9 号附 1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65783202

传真：028-65783202

1. 检测内容

受光大环保能源（遂宁）有限公司委托，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对该公司（遂宁市船山区复桥镇灵龟村）1#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，并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光大环保能源（遂宁）有限公司采样期间工况见下表：

检测日期	项目名称	设计处理量	实际处理量	焚烧负荷
2019.10.13	垃圾焚烧	800 t/d	771 t/d	96.4%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实验场所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1#烟囱排气口，采样孔 距地约 17m (排气筒高度 80m) (E:105°38'27.09", N:30°23'39.53")	烟气参数	成都 分实验室	/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		汞及其化合物（以 Hg 计）		玻璃 纤维 滤筒	
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（以 Cd+Tl 计）			
	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其化合物（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 Ni 计）			

3.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 (BEST/YQ-C-115)	/
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, 2003 年	海光仪器 AFS-2202E 双道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度计 (BEST/YQ-W-049)	0.1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表 3-1 (续)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 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Agilent 7700x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仪 (BEST/YQ-W-025)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铊			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铅			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砷			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镍				0.1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铬				0.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钴			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锑				0.0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铜			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锰				0.07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4. 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, 按委托方要求,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参考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标准限值, 具体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

单位: mg/m^3

标准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	
序号	污染物项目	限值	取值时间
1	汞及其化合物 (以 Hg 计)	0.05	测定均值
2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 Cd+Tl 计)	0.1	测定均值
3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(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	1.0	测定均值

5. 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2019.10.13)

检测点位		1#烟囱排气口, 采样孔距地约 17m (排气筒高度 80m) (E:105°38'27.09", N:30°23'39.53")				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评价	单位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均值			
烟气流量		70998	66645	66127	67923	/	/	m ³ /h
氧含量		10.6	10.7	10.5	10.6	/	/	%
汞及其化合物 (以 Hg 计)	实测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5	达标	mg/m ³
烟气流量		64396	66007	60836	63746	/	/	m ³ /h
氧含量		10.4	10.4	10.1	10.3	/	/	%
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 Cd+Tl 计)	实测浓度	9.60×10 ⁻⁵	1.24×10 ⁻⁴	1.37×10 ⁻⁴	1.19×10 ⁻⁴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9.06×10 ⁻⁵	1.17×10 ⁻⁴	1.26×10 ⁻⁴	1.11×10 ⁻⁴	0.1	达标	mg/m ³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(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	实测浓度	1.16×10 ⁻²	1.53×10 ⁻²	1.35×10 ⁻²	1.35×10 ⁻²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09×10 ⁻²	1.44×10 ⁻²	1.24×10 ⁻²	1.26×10 ⁻²	1.0	达标	mg/m ³

注: ①以 11%基准氧含量计算排放浓度;

②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以“未检出”表示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王 伟; 审核: 胡 轶; 签发: 王 伟日 期: 2019.10.28; 日期: 2019.10.28; 日期: 2019.10.28

检测专用章